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461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月 108 偵 1387 字第 038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7 號林嘉祥重利等案件內
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 （郵局存摺 0051329-0471425）		本	1	林嘉祥 嘉義縣民雄鄉惠安 街 9 號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 村復興路 157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
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林家瑜 決行